**关于我院眼科新增项目的第二次公告**

**一、项目简介：**

详见附件

**二、报名单位资质要求：**

报名单位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外，还须具备如下条件：

1、在国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本项目内容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其他特殊资质要求。

**三、报名方式：**

1、携带报名所需要的资质材料至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中心办公室。

**四、报名时间：**

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4日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报名需提交材料：**

1、招标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

2、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相关资质证书、授权书；

5、2018年度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提供网页截图）；

7、相关情况的书面承诺书；

8、如符合请提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企业声明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以上报名材料请加盖单位公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后，另行通知获取方式。

**八、联系方式：**

联系科室：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中心办公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5-85608673     技术咨询：

联系地址：南京市红山路十字街100号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中心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